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注册

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在线投稿



新闻	省内	省外	综合	法律服务	以案说法	司法鉴定	法院传真	审判在线	执行追踪	律师在线	律师新闻	律协动态
图片	新闻	专题	图吧	法治纵横	事实热评	法治博客	检察窗口	法律监督	案件直击	司考加油站	司考动态	司考课堂
视频	新闻	专题	视点	法治人物	政法先锋	典型人物	警坛记事	预警信息	案件	经济与法	观	察维权
在线咨询服务中心				专题	浙江法制报	东方法苑	平安浙江	普法网群信息	文件公告	关于我们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学子今日高考 多地探索一年多考

·新闻链接:污染新安江水体的苯酚到底是种什么东西 ·杭州约有29700个免费



## 法治在线史上“最热”微博产生 征集公益诉讼线索 期待您的继续关注

### 小编插话:

几天前,浙江法治在线“院长团”成员、温州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方益权在我们网站发表了一篇短评,剑指高铁动车丢票要重买是霸王条款。该评论一经@浙江法治在线微博转发,受到了粉丝们的热捧。截至发稿时,原文转发288次,原文评论77条。小编在此感谢所有参与讨论的热心粉丝。

您有高铁、动车实名车票丢了不给补的遭遇吗?温州大学法律诊所将对此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联系人: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师、温州大学法律诊所负责人肖磊,电话:0577-86680867。

### @浙江法治在线:

高铁、动车实名制了,可票丢了不给补,得再买,还得买别的车次、别的时间。法学院院长评论说,此乃霸王条款。(详见本版“博客点击”栏目)

### @陈沸律师的微博:

赞同应为乘客补票而不是重新购票的观点,这应是民商法学的常识性问题,想必铁道部最终会纠正。飞机电子客票,乘客凭身份证登机即可。铁道部的设施需更新,并向民航取经,这么多专家干什么去了?



### @浙江侠客007:

请问实名制有何作用?不是挂羊头卖狗肉吗?既然实名,除车票外,凭身份证也可上车。制订这种措施的人,拿了薪水却连这点问题都考虑不到,那不是混日子吗?白拿薪水吗?



### @丁金坤律师:

这是一个奇怪的规定。既然是实名制,票丢了,补一个证明就可以上车了。票丢了,不能再买本趟车,侵犯消费者交易自由权,且会耽误出行。铁路部门为了管理方便而制定的该格式条款,涉嫌侵权,应认定无效。



### @张明文TSnT:

既然实名制,不如按照飞机票的管理方法,直接拿身份证上车。省下多少印刷、纸张费用啊。



### @lawyerkelvin:

航空公司有多家,是市场经济竞争,铁路就此一家,本来就是霸王,条款肯定是霸王条款啦!



## 不要让这些细节 阻挡了你的律师之路

### ■本报记者 闫伟红

这几天,京衡律师集团正在招聘律师助理,应聘的不少,合适的却没找到。

“应聘者中很多人的专业知识都蛮优秀的,可一些细节却让我们对他们的印象大打折扣。”

负责面试的李道演律师说,律所这次招聘非诉业务的律师助理,可很多人投来的却是万能简历”。“看不出他们在招聘的岗位上有何特长。简历制作没有针对性,就不能显示你在招聘岗位上有优势。”

此外,面试中的细节更不能忽视。

律所通知应聘者下午2:30面试,有个人提前1个小时就到了,恰好负责接待的律师当天很忙,可又不得不停下手头的工作。

李律师感慨说:“其实,提前10分钟到就可以了,太早到,反而过犹不及,给面试者带来了负担,印象分自然不会太高。”

除此之外,面试当天的着装、举止这些细节,都会成为是否能通过面试的关键点”,千万别让这些细节阻挡了你的律师之路。

### 小编插话:

我们为您搜罗了几家律所的招聘信息,看看有没有中意的?

### 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岗位:非诉业务律师助理  
招聘人数:1—2名  
要求:

全日制重点院校法律本科以上文凭,通过司法考试;有志于公司法务、证券法律业务、并购重组、投融资等非诉业务领域,从事过该领域的优先考虑。

联系人:李律师 0571-28037151 daoyan903@ot-mail.com

###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岗位:传媒法务助理  
招聘人数:2名  
要求:

法律或者传媒类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一专业应聘者须掌握基础法律知识。熟悉并有志于传媒事务,对影视、新闻、广告、传媒企业等运作有参与热情。

### 岗位2:知识产权律师

招聘人数:2名

### 要求:

本科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熟悉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等业务经验的优先;能够用英文工作。

联系方式:zhangsujuan\_yimo@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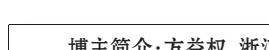
### 浙江法校律师事务所

招聘人数:若干

### 要求:

法律院校统招全日制法学本科学历以上;三年以上执业经验,具有专业带头人能力的优秀律师;有金融与证券、房产、知识产权、建设工程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等业务专长者可予优先录取;善于沟通协调,具有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联系方式:faxiaolaw@ip.163.com



## 霸王条款:高铁动车丢票重新买

博主简介:方益权,浙江法治在线专家顾问,温州大学法政学院院长、教授,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按照民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高铁动车票应当被认定为承运合同书。既然在实名制的情况下,车票丢失了,仍可以通过身份证件信息确定购买人——合同一方当事人,并能够确定其与铁路运输公司之间存在承运合同关系。因此,铁路运输公司就应当为其补票,而不是重新购票。

因为在实名制下,车票并非

证明该承运合同关系存在的唯一证据,只要债权人有其他证据证明存在合同关系的,即使原合同书丢失,债务人仍应依法、依约履行其债务。

当然,由于债权人的过错,造成债务人履行成本增加的,债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对于高铁动车票丢失案件而言,铁路运输公司的损失即补换车票的人力损失和车票的成本损失,应当低于可能空置座位的退票损失。

如果该座位因为丢票不能补而空置,属于铁路运输公司霸王条款所致的运输资源浪费;如果铁路运输公司半途通过列车上补票的条款!

方式将座位转给了其他乘客,该部分收入属于不当得利。

如果铁路运输公司以铁道部尚无可以补领车票的规定为由拒绝乘客的补领车票之合法合理请求,构成违法和违约——法律已有相关规定,何必铁道部另外制定部门规章规定补票问题?即使铁道部另外制定部门规章规定乘客丢失车票应当重新购买而不是补票,该规定也是违法的。

因此,当前铁路运输公司以铁道部尚无可以补领车票的规定为由拒绝乘客的补领车票之合法合理请求,属于违法行为;如果其公司内部有这样的规定,则属于霸王条款!